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46,321.40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核准时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6,321.40万股新股用于太上湖项目的建设。

2、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46,321.40万股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3、锁定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8名，包括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继光、胡跃、陈海忠，限售期均为自2014年9月4日起12个月，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位投资者：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继光、胡跃、陈海忠，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华丽家族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华丽家族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华丽家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其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321.40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5.62	90,000,000	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3.74	60,000,000	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14,000	3.57	57,214,000	0
4	周海虹	55,000,000	3.43	55,000,000	0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	3.18	51,000,000	0
6	邱继光	50,000,000	3.12	50,000,000	0
7	胡跃	50,000,000	3.12	50,000,000	0
8	陈海忠	50,000,000	3.12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7,401,280	-258,214,000	19,187,28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5,412,000	-205,000,000	20,41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2,813,280	-463,214,000	39,599,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9,476,720	463,214,000	1,562,690,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9,476,720	463,214,000	1,562,690,720
股份总额		1,602,290,000	0	1,602,290,000

八、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